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心慧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雙雲
被　　告　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松
被　　告　柯天賜即達霖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災補償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捌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職災補償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107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473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0,998元，故訴訟費用20,998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